

CGCHGHT 2026-030

2026 03 7.3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智能视频图像早期火灾报警系统采购项目

甲 方: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郑州市



审计处合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智能视频图像早期火灾报警系统采购项目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智能视频图像早期火灾报警系统；
- 1.2.2 标的数量：1套；
- 1.2.3 标的质量：合格，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650478.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零肆佰柒拾捌元人民币），该合同价款包括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和系统的供货、运输（各项运输费用）、保存保管、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后期服务及技术支持等全部内容，直至交付甲方使用的一切费用。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后按甲方财务结算程序付款；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1.5.2 履行地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万分之五 (0.05%) 计算。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6 质保期内乙方未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包括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承担对应违约金。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

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郭亚蔚 郭亚蔚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王昀 王昀
联系人	裴亚蔚	联系人	吴童
联系电话	18768869958	联系电话	18856030056
通信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建设东路 50 号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招商银行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1934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1836660XC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商都路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702020809008900162	银行账号	8888015100002818
日期	2026 年 8 月 11 日	日期	2026 年 8 月 11 日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0.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2 本项目核心设备供应、系统集成调试工作不得分包；分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

同意，未经同意擅自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通信地址或法定地址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0 合同未尽事项

2.20.1 合同未尽事项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2.1.6	项目现场: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
2.5	付款方式: 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无任何质量问题, 甲方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甲方收到全额发票后按甲方财务结算程序付款。
2.7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u>2</u> 年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 <u>30 个日历天内</u>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在 <u>5 个工作日内</u>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 <u>15 个工作日内</u> ,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	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之前, 乙方应自查货物的产地、品牌、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是否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甲方应对货物是否符合本合同规定进行各方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 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如果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产地、型号、品牌、性能、规格及数量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增减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因此而造成逾期交货, 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如果仍旧不符合本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退货, 退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如果货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性能标准或者存在其他质量问题, 双方达不成一致者, 同意以国家有关部门鉴定为最终结论, 并按照鉴定结论确定责任, 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 最终由责任方承担。如因乙方过失还应承担甲方的损失。 4、需国家有关部门对货物进行检测、检验的, 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2.15.3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测试方法参照 GB 15631-2008《特种火灾探测器》第 5.4 节图像型火灾探测器基本性能试验相关要求，采用标准试验火（煤油与汽油混合液，比例 10:1）在指定距离（如 25m）进行测试，使用高精度计时设备记录从点火到系统报警的时间。若测试结果与投标承诺不符（响应时间超过 5 秒），甲方有权拒收产品、扣减合同款项或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虚假响应责任。
2.18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额的 <u> / </u> %； 履约保证金币种：与投标货币相同
2.19	合同份数：一式 <u> 陆 </u> 份，甲方执 <u> 肆 </u> 份，乙方执 <u> 贰 </u> 份
2.20.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u> 30 </u> 日历天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2.20.2	售后服务：提供 2 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严格执行承诺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热线响应，15 分钟内远程响应，1 个小时内现场技术响应、2 小时内修复完成（重大故障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完成修复）。
2.20.3	合同专用条款中未明确约定的事项按照通用条款确定。

附件 1:

分项报价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单价 (不含税)	总价 (不含税)	备注
1	智能安消 火灾探测器	浙江 华消	DH-HY-FT443MF	个	280	浙江	2845	796600	税率 13%
2	智慧消防 安全一体机	浙江 华消	DH-HY-FI716DR-S1	台	3	浙江	75000	225000	税率 13%
3	消防业务 系统	浙江 华消	DH-ICC-FireControl-base	套	1	浙江	130000	130000	税率 13%
4	消防实时 监测	浙江 华消	DH-ICC-FireControl-monitor	套	1	浙江	123000	123000	税率 13%
5	视频监控 系统-视 频通道数 量	浙江 华消	DH-ICC-Common-VD-COCHN	套	600	浙江	310	186000	税率 13%
6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0	0	已包含至 产品价格 内
7	税费				/	/	/	189878	/
8	其他						0	0	已包含至 产品价格 内
合计总金额（人民币）：¥ 1650478 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零肆佰柒拾捌元整（含税）									